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桐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杨鑫先生、黄彦卿先生共计1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广泰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等与担保债权相关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海军先生拟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47.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44.0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15.88%,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广泰源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2、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拟与杨海军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7. 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7月8日9:00-11:30,13:30-16:00
2. 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 联系人:仇晓玲

3.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体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体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体提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体提案投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则以总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投票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拟制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份股份质押、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上海临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39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上海临港累计质押115,250,000股股份(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85%,占公司总股本的8.67%。

日前,公司收到股东上海临港的通知,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说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上海临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25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	1.75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临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68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	2.0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9,930,000						29.83	3.7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比例(%)
2022年6月27日	167,392,290	167,392,290	88.5700
2022年6月28日	12,600,000	154,792,290	81.1400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的基本情况:持有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持数量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高管黄素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3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0%,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89,600股。

● 高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盘,累计高管黄素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5%,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素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600	0.2220%	52,400	317,200	0.196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高管高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素祥	52,400	0.0315%	集中竞价交易	21.5-22.30	1,160,900	317,200	0.19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兴太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1,080,900	100	0
2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0,900	100	0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四、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六、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七、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八、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九、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十、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0,000	100	0	0	0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陆高村王家院子80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7,000万元的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公司将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广泰源少数股东杨海军先生对该笔授信提供了担保,并拟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3. 法定代表人:杨海军
4. 注册资本:3,7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6. 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51%股权。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34.92	77,367.57
负债总额	54,335.39	53,667.02
净资产	22,099.33	23,700.55

财务数据	2021年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14.11	9,532.75
净利润	11,720.12	1,601.22

三、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于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4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有价证券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1.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以下方式的总额:
借款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合理的费用之和。

1.4 本条款中“本金”指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借款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1.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由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二)保证范围
2.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2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与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何国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广东德